

#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再评价工作方案

为切实提升我区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根据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总体部署和《东西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工作的通知》（东财〔2025〕4 号）有关要求，拟于近期对各预算部门（单位）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结果开展再评价，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再评价范围

再评价范围为全区 73 家一级预算部门（单位）。按照单位全覆盖、项目随机抽的原则，从每家预算部门（单位）里各随机抽选 1 个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项目，对其开展再评价。

## 二、再评价标准

从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自评内容信息质量以及自评结论真实性等方面对各预算部门（单位）抽评项目进行量化打分，全面评估各预算部门（单位）自评工作的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详见附表 1、附表 2），以评促

建，指导督促各预算部门（单位）切实提升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 三、再评价方式

按照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和《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行为规范》精神，明确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工作，今年财政再评价工作拟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开展，时间安排在5月中旬。

（一）项目预算。为统一财政再评价尺度和标准，对全区各预算部门（单位）73个绩效自评项目开展再评价，按照每个项目1,600元的标准，经费合计116,800元，从2025年部门预算项目中进行开支。

（二）采购方式。按照鄂财采发〔2024〕7号和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执行2025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项目的通知》要求，对集中采购目录外且未达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类40万元，工程类60万元）的项目，采购人按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单位内控制度自行实施采购。今年拟邀请5家第三方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机构开展财政再评价工作。

### 四、再评价结果应用

（一）公示再评价结果。财政局对各预算部门（单位）绩效再评价情况进行公示，针对再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二) 督促整改落实。再评价工作完成后，由各资金管理科室向相关预算部门(单位)下达《财政再评价结果反馈函》(附件3)，对再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单位)限期整改落实。同时，将再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项目预算挂钩。

- 附件：1.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质量评分表  
2.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复核表  
3.财政再评价结果反馈函

东西湖区财政局

2025年4月21日

## 附件 1

#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质量评分表

自评部门（单位）：\_\_\_\_\_

评估项目：\_\_\_\_\_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自评工作	及时性	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 0.5 分，扣完为止。		
	规范性	4	项目支出总额大于 1000 万元的，是否出具摘要版和缩略版自评结果（文字版）；自评结果格式是否规范。		
		4	委托第三方开展的，是否到财政部门备案，领取报告编码。		
自评内容	完整性	5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完成情况、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意见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得分 100 分且目标完成值偏差不大的，可不填写原因分析）。		
	合理性	4	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初绩效目标一致。		
		3	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与效益指标至少各有一个，如缺一类指标，得分减半。		
		3	绩效指标的设置与部门职能、项目内容是否相关。		
		3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规模相匹配。		
		3	绩效指标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自评内容	准确性	4	预算执行进度是否符合当年决算数据。		
		4	绩效指标得分、得分汇总等是否填写正确。		
		4	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客观、依据充分、表述清楚。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填写原因的,该项得0分。		
		4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是否与自评工作、指标完成情况、原因分析情况相对应。		
自评结论	真实性	50	实际绩效抽评得分与自评得分相比,每偏离1分扣1分,扣完为止。(详见附表1)		
加分项		3	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自评结果提出具体签批意见的,加3分。		
		3	绩效指标设置质量与去年相比有明显提升的,加3分。		
得分合计					
改进意见建议					

## 附件 2

##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复核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自评情况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复核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自评完成值	自评得分	复核完成值	复核得分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 附件 3

## 财政再评价结果反馈函

\_\_\_\_\_（单位）：

按照《预算法》和《东西湖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东西湖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你单位\*\*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结果反馈你单位，请在×年×月×日前，形成《财政再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区财政局。

东西湖区财政局

×年×月×日

# 财政再评价结果反馈意见

一、评价结论

二、存在的问题

三、意见建议

年 月 日

# 财政再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

被评价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整 改 情 况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意见	
被评价复核单位（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